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四、发起人和股东	15
五、发行人的业务	16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50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3
第三节 签署页	8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埃科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同创合肥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镜湖高投	指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创兴泰	指	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鑫海	指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培优发展	指	合肥市培优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贰号	指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
安迅精密	指	合肥安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书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9日和2022年12月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管理办法》等主要制度规则，上交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审核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根据《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本所律师对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法律事项的变化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二、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 2、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埃科有限）历次验资报告；
- 3、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历次营业执照；
- 4、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 5、发行人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6、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
- 7、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埃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1日，发行人领取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5717789329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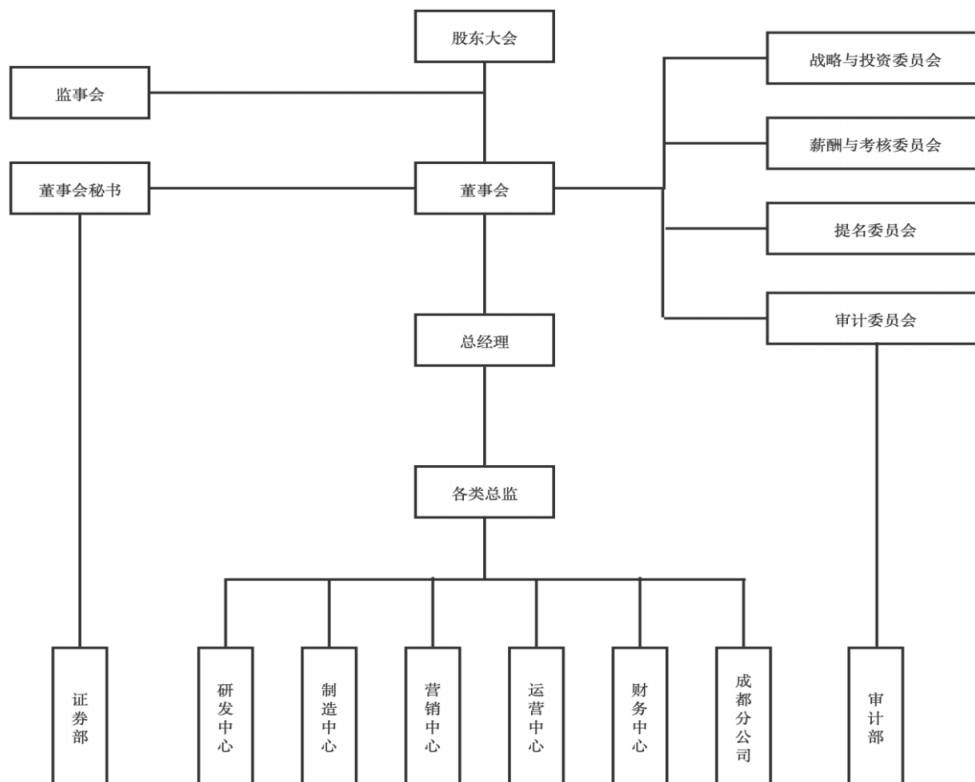
2、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

其他维持发行人存续所必需的批准文件等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3、2021年12月21日，发行人由埃科有限以截止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0.205662折成股份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见以下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

会和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5 号《审计报告》；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14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

4、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

7、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

8、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由相关主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自然人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是否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是否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是埃科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5号《审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容诚专字[2023]230Z014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

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目前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履行了忠实和勤勉的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

（九）其他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面值 1.00 元，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3]230Z0085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674,788.05 元、160,113,748.59 元和 245,885,696.26 元；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301,116.22 元、44,076,396.14 元和 70,322,216.15 元，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2,102,184.55 元、7,603,202.60 元和 1,646,431.81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1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 262,666,026.24 元，净利润为 70,322,216.15 元。结合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融资估值情况

（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发行人投后估值金额为 21.80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上市条件。

（十）2023 年 1 月 6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2 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并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的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5 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 3、相关关联方工商档案；
- 4、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

生产、销售系统。

1、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业务。发行人在业务上与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没有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供应、生产、销售上不依赖股东和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流程的调查，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未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埃科有限拥有的资产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均已进入发行人。

3、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无偿占用和有偿使用。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发行人的总经理、各类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的情形。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内容。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已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3、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税务”的内容。

3、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

2、发起人及其基金管理人名称变更查询资料。

上述文件由相关自然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同时本所律师登录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进行了相关检索。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1、根据网络查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更名为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贰号已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W69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由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编号为 P1073255。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相关人员的婚姻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获取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最新一期《营业执照》；
-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5号《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 4、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光学元件、光电传感器、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674,788.05 元、160,113,748.59 元和 245,885,696.2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70%、97.34%和 93.61%。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主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网络查询资料；
- 4、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签订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意见；
- 6、《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9、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
- 10、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5号《审计报告》；

11、本节所涉关联交易合同。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机关、关联方、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独立董事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报告期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43.8991%的股权，通过埃珏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3.4110%的股权，通过埃聚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0.5956%的股权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唐世悦	持有公司 11.3532%的股权
叶加圣	持有公司 11.3532%的股权
曹桂平	持有公司 9.0826%的股权
埃珏科技	持有公司 7.3394%的股权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宁	董事长、总经理
叶加圣	董事、营销总监
曹桂平	董事、研发总监
唐世悦	董事、制造总监
杨晨飞	董事
邵云峰	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孙怡宁	独立董事
曹崇延	独立董事
王翔	独立董事
徐秀云	监事会主席
郑珊珊	监事
朱良传	职工代表监事
张茹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雪	运营总监
<p>4、与前述 1-3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p>	
安迅精密	董宁持股 44.16%，为第一大股东，担任董事长
合肥知秋	董宁实际控制的公司，由公司监事徐秀云代持，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注销
<p>6、上述 1-4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该等关联自然人（公司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已披露企业外的其他企业</p>	
合肥诚君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营销总监叶加圣之配偶田田报告期内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安徽静安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营销总监叶加圣之配偶田田担任董事
肥东东城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营销总监叶加圣之配偶田田担任董事
太湖县舒美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营销总监叶加圣之妹叶晓凤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甘肃中联汇科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云峰之前配偶之兄张云峰持股 92.31%，担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仁轩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运营总监王雪之配偶李小璐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饶平县新丰镇嘉景建材商行	公司监事徐秀云姐夫谢泽松直接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深圳市新嘉景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秀云姐夫谢泽松直接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市蜀山区曲直空间美发屋	公司监事徐秀云之弟徐武直接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合肥中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徐秀云配偶严润生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不再担任
望江县郝结荣商店	公司监事徐秀云母亲郝结荣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宁波高新区严某兵梅邻菜市场茶叶店	公司监事徐秀云配偶之哥哥严孟兵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宁波高新区严孟兵副食品店	公司监事徐秀云配偶之哥哥严孟兵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注销
合肥佳盟技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怡宁直接持股 85%，该公司已于 1994 年 11 月 23 日吊销
合肥众鑫和力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翔曾直接持股 57.50%，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注销
合肥瑶海区速得宝轮胎经营部	公司独立董事王翔曾直接持股 100%，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注销
天津荣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翔配偶之父亲李津生直接持股 90%
安徽中科大建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曹崇延配偶宗诚刚直接持股 60%，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安徽中科大建成海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曹崇延配偶宗诚刚间接持股 60%，担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市蜀山区面香园水饺馆	公司独立董事曹崇延之弟曹伟东直接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注销
合肥市蜀山区香面园水饺馆	公司独立董事曹崇延弟弟曹伟东持股 100.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吊销
7、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及联营企业	
合肥立准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0%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二) 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包括：

1、主要客户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07.95	25.16%
	2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2.38	12.04%
	3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0.99	8.80%
	4	广州市易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93.57	4.54%
	5	深圳市众智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1,033.26	3.93%
		合计		14,308.15
2021 年度	1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9.22	29.24%
	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0.77	19.03%
	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7.04	10.01%
	4	广州市易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81.04	7.18%
	5	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	532.92	3.24%
		合计		11,300.99
2020 年度	1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5.19	48.64%
	2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2.55	40.00%
	3	南京特斯富电子有限公司	98.76	1.44%

	4	江苏东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9.61	1.16%
	5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4	0.96%
	合计		6,321.95	92.21%

注：以上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2、主要供应商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2022 年度	1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71.94	23.75%
	2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983.24	19.03%
	3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466.57	7.01%
	4	南昌市凌旭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44.86	6.90%
	5	南京唐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4.97	4.66%
	合计			12,841.58
2021 年度	1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39.95	35.79%
	2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930.02	13.18%
	3	南京唐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87.18	9.47%
	4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725.04	4.95%
	5	苏州燕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12.06	4.18%
	合计			9,894.26
2020 年度	1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88.37	28.38%
	2	上海锐势机器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933.58	19.08%
	3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24.76	14.81%
	4	南京唐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5.46	10.74%
	5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89.63	3.88%
	合计			3,761.80

注 1：以上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注 2：发行人与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供应链服务合作协议》，约定由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执行商品采购、商品销售及委托加工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接收、查验、包装、整理、仓储、装卸、商检、报关、运输发行人采购、销售及委托加工的商品；代收代付货款、

税金及相关费用；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出的供应链管理需求，为发行人制定供应链管理流程或方案，并按照发行人确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代理服务费按照双方确定的《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执行。

注 3：陈辉群持有南昌市凌旭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江西旭午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南昌市凌旭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南昌市凌旭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旭午科技有限公司。

注 4：2021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向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更名为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杭州长光辰芯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3、本所律师对前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相关的网络核查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合肥知秋	采购原材料	—	—	99,907.92
合计	—	—	—	99,907.92

合肥知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宁实际 100%控制的公司。合肥知秋成立目的主要为代发行人采购处理器，基于采购渠道保密的需要，由公司员工徐秀云为董宁代持全部股权。为了确保独立性，合肥知秋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依法注销。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合肥知秋前述代

发行人采购处理器的价格系依据原始采购价加少量的采购费用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

（2）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2020 年度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	5,000,000.00	2020-4-27	2021-4-26	否
	3,000,000.00	2020-7-1	2021-7-1	否
	4,000,000.00	2020-11-23	2021-11-23	否
	1,000,000.00	2020-11-23	2021-11-23	否
	3,000,000.00	2019-8-14	2020-8-13	是
董宁、叶加圣、唐世悦	3,000,000.00	2019-4-25	2020-4-25	是
合计	19,000,000.00	—	—	—

2021 年度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	5,000,000.00	2020-4-27	2021-4-26	是
	3,000,000.00	2020-7-1	2021-7-1	是
	4,000,000.00	2020-11-23	2021-11-23	是
	1,000,000.00	2020-11-23	2021-11-23	是
	5,000,000.00	2021-2-28	2022-2-28	否
	5,000,000.00	2021-4-20	2022-4-20	否
	9,000,000.00	2021-9-23	2022-9-22	否
董宁、曲广媛	10,000,000.00	2021-2-24	2022-2-23	否
董宁、曲广媛、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	1,000,000.00	2021-7-23	2022-6-11	否
	15,000,000.00	2021-7-23	2022-7-11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计	58,000,000.00	—	—	—

2022 年度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	5,000,000.00	2021-2-28	2022-2-28	是
	5,000,000.00	2021-4-20	2022-4-20	是
	9,000,000.00	2021-9-23	2022-9-22	是
董宁、曲广媛	10,000,000.00	2021-2-24	2022-2-23	是
董宁、曲广媛、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	1,000,000.00	2021-7-23	2022-6-11	是
	15,000,000.00	2021-7-23	2022-7-11	是
董宁	6,000,000.00	2022-9-9	2024-9-9	否
	14,000,000.00	2022-9-16	2024-9-16	否
	9,000,000.00	2022-9-22	2025-9-21	否
	4,232,304.62	2022-10-27	2025-10-26	否
	11,547,804.20	2022-9-15	2023-3-15	否
	3,426,460.00	2022-9-29	2023-3-29	否
	2,974,228.00	2022-7-27	2023-1-27	否
	10,000,000.00	2022-10-28	2023-10-28	否
10,000,000.00	2022-11-24	2023-11-24	否	
合计	116,180,796.82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系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无偿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或开具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系为发行人筹资提供的合理增信措施，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3）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安迅精密	经营租赁	—	121,857.80	17,408.26
合计	—	—	121,857.80	17,408.26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由于安迅精密成立时间较短，未寻找到合适的办公场地，因此由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向安迅精密转租房屋。2021 年 7 月以后，安迅精密与房屋出租方独立签署租赁协议。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和发行人与安迅精密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两者租赁价格均为 23 元/月/平方米，定价具备公允性。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拆入				
董宁	—	1,300,000.00	1,300,000.00	—

2020 年度，发行人曾因资金紧张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宁临时性拆入资金以缓解资金压力。

（5）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0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产生原因
合肥知秋	154,893.29	270,722.71	—	425,616.00	因采购价格偏高应收回款项产生的资金占用
董宁	190,650.00	—	—	190,650.00	因股东代收供应商退款应收回款项产生的资金占用
合计	345,543.29	270,722.71	—	616,266.00	—

2021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产生原因
合肥知秋	425,616.00	—	425,616.00	—	因采购价格偏高应收回款项产生的资金占用
董宁	190,650.00	—	190,650.00	—	因股东代收供应商退款应收回款项产生的资金占用
合计	616,266.00	—	616,266.00	—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安迅精密	存货、固定资产、专利技术等转让	—	—	7,891,992.87
合计	—	—	—	7,891,992.87

为聚焦主业，发行人将与贴片机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和专利技术转让予安迅精密，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转让价格系依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确定，具有公允性。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238,674.95	6,800,269.50	5,690,016.58

(8)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董宁	代收代付奖励款	3,030,000.00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为股东收取奖励款 295 万元及人才补助款 8 万元，其中 295 万元奖励款已于 2022 年 6 月支付给董宁，剩余 8 万元人才补助款已于 2022 年 12 月支付给董宁。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安迅精密	—	—	151,800.00	7,590.00	6,786,960.04	339,348.00
其他应收款	合肥知秋	—	—	—	—	443,227.27	29,987.65
其他应收款	董宁	—	—	—	—	203,781.02	19,963.44
其他应收款	叶加圣	—	—	—	—	203,683.68	55,414.35
合计	—	—	—	151,800.00	7,590.00	7,637,652.01	444,713.44

②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曹桂平	—	—	605,217.00
其他应付款	叶加圣	9,530.52	9,589.59	—
其他应付款	张茹	226.00	—	—
合计	—	9,756.52	9,589.59	605,217.00

除 2020 年末安迅精密的其他应收款为关联方资产转让款外，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租金、个人借款、调整采购价格偏高应收回款项、调整因股东代收供应商退款应收回款项所构成；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员工报销款或暂收款所构成。

2、关联交易的比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除前条所述关联交易外，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没有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规定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202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没有发表不同意见。

（四）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5号《审计报告》；

3、发行人租赁房产相关租赁合同及备案文件。

上述文件由会计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专利所有权的查验，本所律师除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对相关产权证书原件进行查验外，还采用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的方法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财产变化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中附件 1“土地使用权”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合法合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招拍挂程序，并签订了相应的出让合同，该地块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用地，发行人将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或者使用土地，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者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的内容。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

合法性、有效性的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中附件 2“商标”的内容。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中附件 3“专利”的内容。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中附件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为保持拥有上述知识产权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发行人未将上述知识产权许可第三方使用。

5、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16,432,523.41 元，净值为 11,044,123.63 元，主要分为几个部分：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发行人重大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埃科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承继取得以及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申请和购买等方式取得，取得方式合法，并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且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42,683.95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2,335,979.00	票据贴现
合计	5,178,662.95	—

除上述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房屋租赁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签订且目前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	租金	租赁期限
发行人	成都百益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4栋1单元1214B号	80	8,000元/月	2022-7-9至 2024-7-8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前述房屋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并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出租方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或租赁权，相关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双方均依约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前述房屋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并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出租方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或租赁权，相关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双方均依约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根据相关租赁方出具的《证明》，前述承租房屋不存在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上述租赁房屋的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许可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签订被许可使用合同的情形，包括被许可使用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有形或无形资产。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所有本章节提及的重大合同；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5号《审计报告》。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根据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人员及销售人员沟通，查阅公司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台账及相关重大合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和已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超过800万元的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执行情况
1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023.12.31	工业相机、图像采集卡等	正在履行
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	2019.5.20-重新签订协议或	工业相机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执行情况
	份有限公司（注1）	书面废止协议之日止		
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2）	2021.6.25-2023.6.24	工业相机、图像采集卡等	正在履行
4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3）	2021.5.20起生效	工业相机、图像采集卡等	正在履行
5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4）	2022.12.15-发生合同中约定的解除情形后失效	工业相机、图像采集卡等	正在履行

注 1：发行人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中约定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到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或书面废止协议之日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

注 2：发行人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中约定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 1 年。但合同有效期届满 2 个月以前合同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时，合同自动延期一年，以后亦同。

注 3：发行人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有效期。

注 4：发行人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中约定合同经双方盖章后，自末页所注签订日期起生效，自发生合同第 8 条中的解除情形后失效。

2、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采购框架协议、合作协议或未签署采购框架协议但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年度/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执行情况
1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8.6-2024.8.5	图像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等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年度/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执行情况
2	南京唐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1）	2020.12.1-2023.11.30	处理器等	正在履行
3	苏州燕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注2）	2019.8.16-2024.1.23	结构件等	正在履行
4	北科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注2）	2020.10.26-2024.1.19	线缆等	正在履行
5	安富利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20	图像传感器	履行完毕
6	上海锐势机器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图像传感器	履行完毕
7	艾睿（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2021	电子元器件	正在履行
8	艾睿（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2021	电子元器件	正在履行
9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图像传感器	履行完毕
10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图像传感器	正在履行
11	南昌市凌旭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7-2024.1.16	处理器	正在履行
12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图像传感器	正在履行
13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图像传感器	正在履行
14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处理器	履行完毕
15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图像传感器	履行完毕
16	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	2022	贴片机等固定资产	正在履行
17	苏州喜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2.1.24-2024.1.23	结构件等	正在履行
18	江西旭午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7-2024.1.16	处理器	正在履行

注 1：发行人与南京唐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中约定合作期限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间届满如双方均未书面变更或解除要求，即以同一条件继续生效一年。

注 2：发行人与苏州燕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北科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在原采购合作协议的基础上续签了新的采购合作协议。

3、借款及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及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金额	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金额	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建合蜀（2021） QY123301-003号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000.00	2021.2.23- 2022.2.22	是
2	0130200496-2021年 （科技）字 00417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600.00	2021.7.23- 2022.7.22	是
3	授信协议（编号： 551XY202102950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	2021.9.2.- 2022.9.1	是
4	授信协议（编号： 551XY202202424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0	2022.8.29- 2025.8.28	否
5	借款合同（编号： IR220916000003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00.00	2022.9.16- 2024.9.16	否
6	额度授信合同（编号： 226004授 667）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0	2022.9.14- 2024.8.30	否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号：流借字第 25720221029号）	发行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000.00	2022.10.28- 2023.10.28	否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号：流借字第 25720221032号）	发行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000.00	2022.10.31- 2023.10.31	否

4、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其他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方名称	合同签订年度/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执行情况
1	深圳市君信达环境科技	2022.5.20-2022.7.19	洁净室装修工程	665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方名称	合同签订年度/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2	发行人高新区产业园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暂定 549.5，最终合同金额按审图合格证面积（景观按照实际出图面积） *各设计费单价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二）发行人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上述合同均与公司业务相关，不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真实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均真实有效履行。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章程及修订案；

2、发行人章程（草案）；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改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记录。

上述文件均由发行人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1、2020年12月1日，埃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就增资和分红比例事宜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2、2020年12月28日，埃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就新增股东并增资事宜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3、2021年10月20日，埃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就新增股东事宜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4、2021年10月29日，埃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就新增股东并增资事宜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5、202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6、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科创板的要求制订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该章程（草案）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7、2023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变更住所事宜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是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起草或修订，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 2、发行人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4、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
- 5、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

上述文件分别由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

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负责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并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科创板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各机构和人员均依据相关治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责。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没有侵害股东的权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融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前，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2021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6 名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了公司首届董事会，并选举产生了 2 名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公司首届监事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没有发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的情形。

（六）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14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八）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了《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14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

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文件及相关缴税凭证；
- 3、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完税证明；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142 号《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 5、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6、相关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文件。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142 号《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注 1）	发行人适用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注 2）	发行人适用 13%	产品销售增加值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税额
教育税附加	3%	应纳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税附加	2%	应纳流转税税额

注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经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0622，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优惠后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秘〔2021〕401 号），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经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4001429，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优惠后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

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自 2021 年度起享受该税收优惠。

注 2：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2022 年度发行人取得相关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文件	摘要	收款单位	金额（元）
1	①皖政办（2017）7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重大新兴产业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②皖发改产业（2017）312号《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合肥高新区经贸局三重一创重大工程专项资金	发行人	1,228,850.00
2	①皖科资秘（2020）94号《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推荐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 ②皖科资秘（2020）172号《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	科技部2020年重点专项奖补兑现收入	发行人	500,000.00
3	合高管（2020）62号《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合肥市高新区科技局高成长企业研发费补贴	发行人	1,000,000.00
4	①合科（2021）108号《关于印发<合肥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②合政秘（2022）16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合肥市技术创新中心名单的通知》	合肥市产业政策创新中心补助	发行人	2,000,000.00
5	①皖经信财务函（2022）23号《关于开展2022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②《2022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中国声谷专项政策配套资金	发行人	1,000,000.00

序号	补贴文件	摘要	收款单位	金额（元）
6	①皖政办（2020）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专精特新排头兵作用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②《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③《关于公布2022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	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奖补资金	发行人	800,000.00
7	①合高管（2020）62号《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②合办（2021）8号《2021年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③合经信法规（2021）125号《关于印发<2021年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先进制造业）>的通知》	企业贷款贴息	发行人	948,800.00
8	合人才（2019）5号《关于印发<合肥市国家、省重点人才项目配套资助办法>的通知》	“WR计划”和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入选资助款	发行人	120,000.00
9	①皖人社秘（2022）176号《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②《关于做好<合肥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 ③《关于合肥高新区2022年二季度稳岗用工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社保和就业补贴	发行人	78,000.00

序号	补贴文件	摘要	收款单位	金额（元）
10	《关于开展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公告》	失业保险费返还	发行人	46,744.52
11	合高管办（2022）24 号《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22 年度创业创新服务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合创券补贴	发行人	11,000.00
12	①合知（2022）46 号《关于申报第三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的通知》 ②合政（2020）65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 年）>的通知》 ③《关于拟认定为合肥市专利密集型产品的公示》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发行人	200,000.00
13	合高管（2020）62 号《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鼓励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和运用奖励	发行人	200,000.00
14	合金（2021）47 号《关于印发<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实施细则（金融业）>的通知》	企业上市受理奖励	发行人	3,000,000.00
15	皖财金（2021）1235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企 业直接融资奖励的通知》	2021 年第二批直接融资和科创板奖励	发行人	1,200,000.00
16	①合高管（2020）62 号《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 园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②《科技局关于兑现 2021 年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政策部分条 款的通知》	高成长企业股权融资奖励	发行人	950,000.00

序号	补贴文件	摘要	收款单位	金额（元）
17	①《关于开展“免申即享”有关政策条款兑现工作的通知》 ②合政办秘（2022）4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局若干政策的通知》	2022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销售增长奖励	发行人	60,000.00
18	①《科技局关于对合肥高新区2022年第四期普惠政策兑现情况的公示》 ②合高管（2020）62号《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高企认定补贴	发行人	50,000.00
19	合政办（2019）16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合肥高新区经贸局固定资产入库补贴	发行人	4,328.00
20	①合市监函129号《关于印发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分）的通知》 ②合知（2022）48号《关于开展2022年合肥市高质量发展政策知识产权部分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 ③合高管（2020）62号《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专利补贴	发行人	27,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成都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 2、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安全体系文件。

上述文件由相关主管机关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已通过查询生态环境部网站、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的方式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正）》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号）等相关产业环保政策，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所涉及的生产工艺、设施和产品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不涉及国家禁止或淘汰的工艺、设施和产品。

2、本所律师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及网络核查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成都分公司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有关

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成都分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情况

1、发行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涉经营范围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和《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针对公司生产工艺特点和使用物料特性建立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成都分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了网络查询，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成都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企业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成都分公司的生产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要求，并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及其成都分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

3、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上述文件均由发行人、相关股东、主管机关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采用与相关自然人、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的主要负责人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同时本所律师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相关检索。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和本所律师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的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及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造成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和劳务派遣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劳务派遣	正式员工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0	90	90
2021年12月31日	5	172	177

2022年12月31日	0	264	264
-------------	---	-----	-----

2、《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工作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和安徽迅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劳务派遣形式聘用包装和仓库助理人员，该岗位属于临时性工作岗位；报告期内，2021年年末存在劳务派遣人员5人，占用工总量比例为2.82%，符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要求。

4、根据发行人和安徽迅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和安徽迅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合法有效，且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合法的劳务派遣资质。

5、2023年3月2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的劳动用工、劳动安全均符合《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劳务派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没有违反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侵害职工人身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合法的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行为合法合规。

（二）本所律师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要求，对发行人所存在或适用情形进行了自查并逐项发表了法律意见，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第一号首次公开发行》的要求，对发行人新增存在或适用情形进行自查并逐项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是否按要求锁定：

（2）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是否按照要求锁定。

答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董宁，其与其控制的埃珏科技和埃聚科技所持股份均已按要求锁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前文所述。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及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发行人股份而新增直接股东的情形。

2、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三年是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三十六个月。

答复：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登录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同时对发行人负责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进行了查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2）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答复：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和具体人员构成

① 为了激励员工更好的为公司创造价值，同时对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已作出的贡献予以肯定，埃科有限制定了《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该激励计划成立了埃珏科技和埃聚科技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② 根据《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埃珏科技和埃聚科技股权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其他人员。其中，公司管理层认定的在公司工作期间表现优异且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激励对象为“受激励优秀员工”，其他激励对象为“受激励其他员工”。根据埃珏科技和埃聚科技的工商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埃珏科技和埃聚科技的人员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a.埃珏科技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现任职务
1	董宁	185.818778	46.4754%	董事长、总经理
2	邵云峰	50.00046	12.5057%	董事、研发人员
3	张茹	39.500571	9.8795%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杨晨飞	35.000322	8.7540%	董事、研发人员
5	王雪	25.00023	6.2528%	运营总监
6	张光宇	20.000184	5.0023%	研发人员
7	郑珊珊	12.000318	3.0014%	监事、销售人员
8	彭丽媛	8.000385	2.0010%	生产人员
9	王淑文	5.000046	1.2506%	研发人员
10	孟禹成	5.000046	1.2506%	销售人员
11	於霞	4.000452	1.0006%	生产人员
12	赵晓利	1.500429	0.3753%	研发人员
13	何珍	1.000113	0.2501%	行政人员
14	刘迟	1.000113	0.2501%	证券部人员
15	尹晓豪	1.000113	0.2501%	销售人员
16	吕菁萍	1.000113	0.2501%	生产人员
17	姚波	1.000113	0.2501%	研发人员
18	董琴琴	1.000113	0.2501%	研发人员
19	许春雨	0.500316	0.1251%	生产人员
20	何薇	0.499797	0.1250%	行政人员
21	龚义雪	0.499797	0.1250%	审计部人员
22	梁丽艳	0.499797	0.1250%	销售人员
23	邢世明	0.499797	0.1250%	销售人员
24	邹凯	0.499797	0.1250%	采购人员
合计		399.8222	100%	—

b.埃聚科技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现任职务
1	董宁	32.447713	32.4621%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秀云	15.000138	15.0068%	监事会主席、采购人员

3	朱良传	6.000159	6.0028%	监事、生产人员
4	李子民	5.000046	5.0023%	研发人员
5	张茹	4.000452	4.0022%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高道云	4.000452	4.0022%	行政人员
7	张凯	3.000339	3.0017%	销售人员
8	刘意	3.000339	3.0017%	销售人员
9	唐俊峰	3.000339	3.0017%	研发人员
10	李观生	2.000745	2.0016%	销售人员
11	李芳	2.000226	2.0011%	研发人员
12	邢朋	2.000226	2.0011%	财务人员
13	祝德松	1.500429	1.5011%	生产人员
14	马愿	1.000113	1.0006%	研发人员
15	王中天	1.000113	1.0006%	研发人员
16	姚雷	1.000113	1.0006%	研发人员
17	杨竣凯	1.000113	1.0006%	研发人员
18	解思远	1.000113	1.0006%	销售人员
19	尹晓豪	1.000113	1.0006%	销售人员
20	葛红晨	1.000113	1.0006%	销售人员
21	涂金峰	1.000113	1.0006%	销售人员
22	陈寅韬	1.000113	1.0006%	销售人员
23	刘勇	1.000113	1.0006%	销售人员
24	王帅龙	1.000113	1.0006%	销售人员
25	武波	1.000113	1.0006%	生产人员
26	吴乔军	1.000113	1.0006%	销售人员
27	夏伟敏	0.500316	0.5005%	研发人员
28	姚成秀	0.500316	0.5005%	研发人员
29	胡文兰	0.500316	0.5005%	行政人员
30	丁世东	0.500316	0.5005%	行政人员
31	周亦男	0.500316	0.5005%	生产人员
32	李圆圆	0.500316	0.5005%	生产人员
33	袁祥	0.500316	0.5005%	采购人员
34	廖圣鹏	0.500316	0.5005%	生产人员

合计	99.9556	100%	
----	---------	------	--

（2）价格公允性

2020年12月28日，埃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66.6667万元变更为962.9630万元，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埃珏科技和埃聚科技认购，认购价格为5.19元/股，该价格系以埃科有限当期账面净资产额为基础确定，具有公允性。

（3）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埃珏科技和埃聚科技全体合伙人已分别签署了《合伙协议》，对合伙的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入伙、退伙与转让、合伙事务的执行、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相互转变程序、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本所律师查阅了埃珏科技和埃聚科技相关工商注册资料以及会议文件后认为，埃珏科技和埃聚科技已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规范运作。

（4）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埃珏科技和埃聚科技全体受激励其他员工均已出具减持承诺：

“1、本人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自取得之日起在五年内不得转让，不得设定任何权利限制；

2、若本人在实际取得持股平台份额后满五年且公司届时已成功公开发行并上市，待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后，本人通过持股平台统一减持：即待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且本人所持份额锁定期届满后，持股平台可抛售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作为持股平台的利润，按照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所持份额比例分红。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可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完成股份减持。”。

（5）规范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对埃珏科技和埃聚科技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根据埃珏科技和埃

聚科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相关资金支付凭证进行了查验，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实施过程中的股权激励行为，若出现入伙、退伙与转让仍将按照《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各合伙人系由本人真实持有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6）备案情况

① 埃珏科技为公司发起人，目前持有公司 7.3394%的股份。埃珏科技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2 号大学科技园 41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董宁，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科技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埃珏科技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91340100MA2WJAGJ8Y 号《营业执照》。

依据埃珏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埃珏科技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② 埃聚科技为公司发起人，目前持有公司 1.8349%的股份。埃聚科技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2 号大学科技园 41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董宁，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科技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埃聚科技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91340100MA2WJALN27 号《营业执照》。

依据埃聚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埃聚科技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

记手续。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埃珏科技和埃聚科技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成员均为发行人员工，全体成员均已就减持出具承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

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信息，如属于《招股书准则》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豁免披露的要求。

答复：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488 号《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因披露部分涉及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之回复内容后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已就相关问询函回复内容豁免公开披露。本所律师已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要求出具了《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上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审核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针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事项，本所律师已依据《审核规则》等相关要求出具了《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上交所提出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符合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5、发行人律师应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

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应当说明核查方式，并对核查问题出具明确的肯定性结论意见，不能出具“未发现”等非肯定性意见。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不能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依据，应当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中介机构在核查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1）股权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股东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持股情形，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2）历次股东（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对短时间内入股价格变动较大的情形，应当核查具体原因并说明合理性；（3）对临近上市前新增股东，是否已全面核查相关情况并落实锁定期要求；（4）是否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应核尽核的原则对股东进行穿透核查，专项核查报告中是否已详细列明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

中介机构应当全面核查是否存在离职人员入股情况（包括直接和间接入股），判断是否属于不当入股情形，并在专项核查报告中作出详细说明。除穿透核查外，中介机构应当关注是否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媒体质疑。

答复：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就前述核查事项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6、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核查以下内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是否与发行人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如存在上述情形的，发行人律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中介机构应当关注解除对赌协议的约定中是否约定“自始无效”，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三条的要求进行分类处理。

答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对赌协议签署及对赌事宜的约定情况如下：

① 2021年9月6日，镜湖高投、毅达鑫海与埃科有限、董宁、唐世悦、叶加圣、曹桂平、埃珏科技、埃聚科技签署了《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就投资埃科有限事宜作出了约定。同日，镜湖高投、毅达鑫海与埃科有限、董宁签署了《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就投资埃科有限及相关对赌事宜作出了约定。

② 2021年9月6日，培优发展与埃科有限、董宁、唐世悦、叶加圣、曹桂平、埃珏科技、埃聚科技签署了《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就投资埃科有限事宜作出了约定。同日，培优发展与埃科有限、董宁签署了《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就投资埃科有限及相关对赌事宜作出了约定。

③ 2021年9月29日，同创合肥与埃科有限、董宁、唐世悦、叶加圣、曹桂平、埃珏科技、埃聚科技签署了《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就投资埃科有限事宜作出了约定。同日，同创合肥与埃科有限、董宁签署了《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就投资埃科有限及相关对赌事宜作出了约定。

④ 2021年9月29日，敦勤致瑞、敦勤致信、静安投资、天汇泰誉与埃科有限、董宁、唐世悦、叶加圣、曹桂平分别签署了《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投资埃科有限事宜作出了约定；同日，国创兴泰、同创合肥、基金贰号与埃科有限、董宁、唐世悦、叶加圣、曹桂平分别签署了《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投资埃科有限及相关对赌事宜作出了约定。

⑤ 2021年10月18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埃科有限、董宁、唐世悦、叶加圣、曹桂平、埃珏科技、埃聚科技签署了《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就投资埃科有限事宜作出了约定。同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埃科有限、董宁签署了《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就投资埃科有限及相关对赌事宜作出了约定。

⑥ 根据前述相关《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和《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对赌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反稀释权	<p>3.1 公司实现合格 IPO 前，不得以低于本轮投资（包括其他投资方）的投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转让公司股权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购买公司股权），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有权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股权调整或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股权的对应价格为新低价格。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前完成。实施增发股份用于员工激励方案（合格 IPO 前累计增发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20%）的情形除外。</p>
限制出售权	<p>3.2.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至公司合格 IPO 成功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3.2.2 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投资方有权按第 3.3 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要求实际控制人受让投资方所持股权。</p>
股权赎回	<p>3.3.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3.3.2 条受让价格和 3.3.3 条支付时间执行：</p> <p>（1）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附件）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等）；</p> <p>（2）公司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申报合格 IPO；</p>

	<p>(3) 公司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合格 IPO;</p> <p>(4) 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p> <p>(5) 任一年度由公司聘请的国内排名前二十位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6) 其他投资方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p> <p>3.3.2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分红和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p> $P=M \times (1+8\% \times T) - H$ <p>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分红和补偿。</p> <p>3.3.3 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p>
<p>终止安排</p>	<p>7.6 本协议第 3 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导致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通过或不能通过，或通过未能成功上市交易，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本协议第 3 条约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公司完成合格 IPO 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p>

(2) 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根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镜湖高投、国创兴泰、毅达鑫海、培优发展、基金贰号签订的相关终止协议、就对赌协议的解除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

关主体进行的访谈，前述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如下：

① 2022年5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镜湖高投、国创兴泰、毅达鑫海、培优发展、基金贰号与发行人、董宁、唐世悦、叶加圣、曹桂平签署了《终止协议书》，约定前述《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执行。自上述终止之日起，原补充协议和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终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进一步声明并确认，原补充协议和投资协议的终止不会存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其他标的公司投资者利益的安排或风险，不会影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及稳定。各方之间就原补充协议和投资协议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② 2022年5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镜湖高投、国创兴泰、毅达鑫海、培优发展、基金贰号分别出具承诺函，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前述《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等相关协议全部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执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主体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镜湖高投、敦勤致信、国创兴泰、静安投资、毅达鑫海、天汇泰誉、敦勤致瑞、培优发展、基金贰号目前均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股权回购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3)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未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签署对赌协议、补偿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其他股东进行的访谈以及其他股东所出具的声明，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主要股东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股权回购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解除对赌协议，股东就其持有股份对发行人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7、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是否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2）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内容，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②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

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①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如下：

a.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及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c.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积极行使职权，特别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必要时应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事项。”。

d.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贷款等事项；”

e.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超过本条所规定事项的限额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f.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g.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没有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

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没有发表不同意见。

8、对于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2）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的，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重点核查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3）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4）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发行人律师需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2）2021年12月14日，埃科有限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签订了《埃科光电总部基地暨工业影像核心部件与高端装备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对项目用地相关事项予以约定，拟提供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皖水路与鸡鸣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TH4-1-3 地块用于发行人的募投项目，面积约 83 亩。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

《情况说明》，“该项目所涉地块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皖水路与鸡鸣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TH4-1-3 地块，面积为 83 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用地详细范围以规划部门出具的红线图为准，实际面积以国土局颁发的土地证为准。该用地符合国家及合肥市土地管理、城市规划法律法规及政策。”。

（3）2022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合地高新工业（2022）18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皖水路与鸡鸣山路交口西南角，宗地面积共 55,356.31 平方米，出让价格为 21,256,823.04 元。发行人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已取得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8000162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不存在无法落实的风险。

9、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在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基础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正）》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 号）等相关产业环保政策，公司报告期内和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工艺、设施和产品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不涉及国家禁止或淘汰的工艺、设施和产品。

（2）本所律师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及网络核查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都分公司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3)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取得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对“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影像核心部件自动化生产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10038 号），发行人已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都分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10、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花名册、工资表和《劳动合同》，经核查，发行人与在册员工已签订了劳动合同。

(2)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①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264	172	90
已缴纳人数	260	144	81
未缴纳人数	4	28	9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系因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相关手续所致。

②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住

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64	172	90
已缴纳人数	254	131	78
未缴纳人数	10	41	12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因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相关手续所致。

（3）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经测算，若针对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补缴，报告期补缴金额合计约 11.32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社保主管部门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① 社保主管部门

2023 年 3 月 2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按时为公司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无拖欠情形，不存在因员工社会保险相关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治理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自设立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做出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 公积金主管部门

2023 年 2 月 24 日，安徽省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

2023年2月27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自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宁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本人亦将促使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未足额缴纳而遭受实际损失。

11、对于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

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报告期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如存在，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答复：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审核/认证机构	资质/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45816	—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13614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	—
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400605000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17420Q2125 5R0S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工业扫描相机、图像采集卡的研发、生产	2023/8/9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无须取得政府部门特别的批准或行业许可。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经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0622，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优惠后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秘〔2021〕401 号），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经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4001429，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优惠后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3)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成都分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成都分公司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其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报告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的情形。

12、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法律后果、责任主体及整改情况，并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主管部门要求关停的，关停后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答复：

(1) 发行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工业相机及图像采集卡。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涉经营范围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和《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针对公司生产工艺特点和使用物料特性建立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3)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了网络查询，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都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业已出具《企业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没有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都分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并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都分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13、发行人律师应对照税收优惠的相关条件和履行程序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是否能够继续享受优惠发表明确意见：

(1) 如果很可能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经税务部门同意，可暂按优惠税率预提，并说明如果未来被追缴税款，是否有大股东承诺补偿；同时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税收优惠不确定性风险；

(2) 如果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的可能性较小，需按照谨慎性原则按正常税率预提，未来根据实际的税收优惠批复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

(1) 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11 月，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0622，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优惠后的

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21 年 11 月，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4001429，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优惠后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自 2021 年度起享受该税收优惠。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以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属于国家鼓励产业发展的宏观政策，预计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低，当前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条件造成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到期后，公司将根据相关

政策，继续申请相关税收优惠，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情况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公司目前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期限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能够继续享受优惠的可能性较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14、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是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2）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3）是否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是否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答复：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通过网络检索，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均为鼓励发展发行人所处机器视觉行业，其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并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招股书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第一号首次公开发行》要求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3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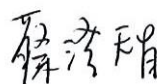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许航



负责人：徐晨



蔡澄智